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47号文批准，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695号文，于2016年11月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11月6日9:00至2018年12月2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3日）

4、 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久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

联系电话：400-628-0606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3) 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5) 上述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指持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持有人身份的文件，此类文件所载信息应与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时提供给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信息一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11月6日9:00起，至2018年12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18年11月6日9:00起，至2018年12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久利+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持有人对议案表示赞同，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利+张三+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基金管理人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3、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18年11月6日9:00至2018年12月2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如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 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与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 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 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管理人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 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六条的规定，由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涉及终止基金合同，因此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基金资产列支。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可能存在二次或多次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附件二：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票。
3. 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的表决意见。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的更新。
6.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7.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五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47号文注册，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695号文批准，于2016年11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生效条件为：经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大会并经参加大会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包含公告日），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生效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

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资产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案，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终止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相应基金资产进行提前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需求，确保有充足的资金满足其赎回申请。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